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河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的说明》

银河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及《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银河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有关事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要点参见《关于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的说明》。  
如果本议案经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议案的相关内容，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银河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如无，请填写证券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注：本次表决票可用于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的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作出新的表决。				
机构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2月17日的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如无，请填写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注册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如无，请选择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报原、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混合(FOF)”)的管理人银河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本次议案经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要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进行如下变更：  
修订说明：  
1. 修改后新增、增加；  
2. 修改后删减、删除；  
3. 大幅修改、斜体。

主要修订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原条款 (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	《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后条款 (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银河汇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汇证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非流动性机制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MTN)、短期融资券(CP)、超短期融资券(SCP)、债务融资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现金管理基金、其他基金(含QDII基金、FOF基金、黄金ETF、商品期货ETF、公募REITs等)。 (3)境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4)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仅限于对冲组合风险。 特别提示：本计划可参与银行间、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业务和债券逆回购业务。
投资比例	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股票、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偏股混合型是指最近4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集合计划应始终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80%。 (2)穿透至底层并分类汇总后，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高于总资产的25%；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与总资产的比例低于80%，或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账户权益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20%。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股票、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等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偏股混合型是指最近4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2)本集合计划持有单只基金，其市值不高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3)本集合计划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就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5)本集合计划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特征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1)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25%。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得高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到账的资产收益款项等。 (4)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性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p>(6)本集合计划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证券投资基金),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7)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募集在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证券投资基金),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9)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10)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募集在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评级级别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本集合计划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p> <p>(1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17)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40%;</p> <p>(18)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9)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募集在案的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平市值的定期开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司债券流动性受限资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20)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2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15%;</p> <p>(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基金发生流动性限制、暂停申购、赎回或一致行动人减持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2)、(4)项的,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对于第(3)、(3)、(4)、(12)、(18)、(20)项外的其他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p> <p>3. 禁止行为</p> <p>为维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承销证券;</p> <p>(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p> <p>(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6)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p> <p>(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经资产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行为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可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p>	<p>(5)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6)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新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新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7)本计划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p> <p>(8)不得主动投资于“ST”、“*ST”、“SST”、“*SST”、“ST”、“*ST”类股票和退市整理期股票,如被减持持有以上投资品种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9)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10)本计划不投资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p>
<p>1. 大类资产配置</p> <p>本计划主要基于特定的风险收益目标来进行战略资产配置,首先根据产品定位确定投资组合的长期风险收益目标,其次根据各类资产的回报潜力和波动属性确定中权资产配置比例,并在管理过程中保持相对稳定以匹配特定风险偏好的投资者需求。</p> <p>此外,本计划的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金融环境、资产风险溢价、行业景气变化等动态分析,跟踪影响各类资产表现的各项因素变化,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各类资产的战术配置比例。</p> <p>2.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p> <p>本计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于管理人的基金投资决策体系,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对备选基金进行绩效评价,选择适合的基金构建组合,并持续优化。基金研究包括定量、定性评价,其中定量评价又分为基于净值和持仓的分析、净值分析进一步细分为收益、风险、风险调整收益分析等,具体如下:</p> <p>A. 定量评价</p> <p>首先采用量化方式分析全部备选基金的历史业绩表现、投资风格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p> <p>(1)基于净值的定量分析</p> <p>收益:包括短、中、长期的绝对收益、相对收益分析;</p> <p>风险:包括波动率、回撤、特定情形下压力测试;</p> <p>风险调整收益:包括夏普比率、卡玛比率、信息比率等。</p> <p>(2)基于持仓的定量分析</p> <p>行业、风格、因子:穿透分析基金的前十大或全部重仓股票在不同维度上的暴露,以更好地理解基金的收益、风险来源,并对基金业绩进行归因验证。</p> <p>集中度、换手率等:包括持股数量、前十大集中度、行业集中度、换手率等指标的绝对水平以及行业对比情况,以考察管理人是否具备完善的基金池制度、对研报充分授权与适度约束之间取得平衡、基金经理是否在充分研究与分散投资之间取得平衡,在长期价值投资和价值管理之间取得平衡等。</p> <p>(3)业绩归因分析</p> <p>通过一定的量化工具合理建模,将基金的业绩拆分为市场、风格、技能、运气、偶然因素和误差项等类别,优先选取具备主动管理优势、业绩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好、风险收益特征清晰的基金构建组合。</p>	<p>本计划立足全球市场,主要投资于QDII股票型、QDII混合型基金,通过科学的资产配置,按资产配置权重及优选基金策略,构建多样化、稳健性的投资组合。管理人依托专业的投研能力与系统性分析框架,结合全球资产配置能力和长期趋势稳健的基准特点,力争为投资者提供与A股相关的资产配置方案,实现长期绝对收益目标。</p>

	<p><b>B、定性评估</b></p> <p>自下而上通过调研进行定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p> <p>(1)基金管理人</p> <p>主要考察股东背景、管理层、经营导向、有效组织能力、团队稳定性、对基金经理激励是否适度、是否能够提供有效研究支持等;</p> <p>(2)基金经理</p> <p>关注基金经理的教育背景和从业经历、投资理念、价值观、认知水平、职业生涯曲线、是否勤勉尽责等;</p> <p>(3)基金产品定位、持有人结构和运作思路等</p> <p>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备选基金表现,选取各类型中具备主动管理优势、业绩稳定性与持续性较好、风险收益特征清晰的基金构建组合。</p> <p><b>C、组合构建</b></p> <p>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以资产配置目标为导向,以静止和动态的思路选取合适基金、构建组合,采用一定量化工具和模型约束风险,为投资运作目标提供尽可能合理的解决方案。</p> <p><b>3、股票投资策略</b></p> <p>本计划中股票投资部分,管理人将遵循价值投资原则,依托公司整体研究资源,选择行业具备较大发展空间,成长性良好,公司治理完善、财务表现优异、管理层积极进取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避免较高的换手率,注重资产长期增值,同时考虑趋势、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适度把握估值、择机波动风险。</p> <p><b>4、债券投资策略</b></p> <p>本计划的债券投资部分在保持债券组合高流动性、低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策略、债券类属策略、骑乘策略等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持有人获取匹配的收益。</p> <p><b>5、衍生工具投资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建仓期	不涉及	不设置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	自成立之日起10年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式																							
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p>对于投资者依据原《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p> <p>本集合计划A类、C类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业务,但对每份A类、C类份额设置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p> <p>(1)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p> <p>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对于持有原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的份额而言,下同)或该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9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2)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A类、C类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申请赎回的,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p> <p>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份额的赎回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p>	<p>1.封闭期: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一、二、三、五开放(如遇非交易日不开放,不顺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上述开放安排进行调整,并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公告安排参与、退出本计划。</p> <p>因合同变更或者展期、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时,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因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的期限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期时,仅供自有资金退出。除上述内容外,本计划原则上不设立临时开放期。</p> <p>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份额类别设置	<p>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赎回规则和客户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A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p> <p>C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p> <p>对于投资者依据原《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p> <p>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暂停某类份额类别的销售,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公告,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无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	不涉及	对年化收益率大于10%的部分计提10%的业绩报酬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采用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不设置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中高风险(R4)																							
费率结构	<table border="1"> <tr> <td>认购/申购/参与费</td> <td> <p>单笔申购金额(M)</p> <p>M(100万元) 1.20%</p> <p>100万≤M(500万元) 0.80%</p> <p>M≥500万元 每笔1,000元</p> </td> <td> <p>1.认购费率:0</p> <p>2.参与费率:</p> <table border="1"> <tr> <td>参与金额(M)</td> <td>参与费率</td> </tr> <tr> <td>M&lt;300万元</td> <td>0.5%</td> </tr> <tr> <td>M≥300万元</td> <td>1000元/笔</td> </tr> </table> </td> </tr> <tr> <td>赎回/赎回费</td> <td> <p>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p> <p>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设置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不办理赎回业务,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可办理赎回业务,故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与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p> <p>.....</p> </td> <td> <p>退出费率:</p> <table border="1"> <tr> <td>持有期(D)</td> <td>退出费率</td> </tr> <tr> <td>D&lt;180天</td> <td>0.5%</td> </tr> <tr> <td>D≥180天</td> <td>0</td> </tr> </table> <p>退出费率计入本计划资产。</p> </td> </tr> <tr> <td>托管费</td> <td>0.10%/年</td> <td>0.02%/年</td> </tr> <tr> <td>销售服务费</td> <td>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d> <td>不涉及</td> </tr> </table>	认购/申购/参与费	<p>单笔申购金额(M)</p> <p>M(100万元) 1.20%</p> <p>100万≤M(500万元) 0.80%</p> <p>M≥500万元 每笔1,000元</p>	<p>1.认购费率:0</p> <p>2.参与费率:</p> <table border="1"> <tr> <td>参与金额(M)</td> <td>参与费率</td> </tr> <tr> <td>M&lt;300万元</td> <td>0.5%</td> </tr> <tr> <td>M≥300万元</td> <td>1000元/笔</td> </tr> </table>	参与金额(M)	参与费率	M<300万元	0.5%	M≥3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赎回费	<p>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p> <p>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设置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不办理赎回业务,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可办理赎回业务,故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与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p> <p>.....</p>	<p>退出费率:</p> <table border="1"> <tr> <td>持有期(D)</td> <td>退出费率</td> </tr> <tr> <td>D&lt;180天</td> <td>0.5%</td> </tr> <tr> <td>D≥180天</td> <td>0</td> </tr> </table> <p>退出费率计入本计划资产。</p>	持有期(D)	退出费率	D<180天	0.5%	D≥180天	0	托管费	0.10%/年	0.02%/年	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不涉及
认购/申购/参与费	<p>单笔申购金额(M)</p> <p>M(100万元) 1.20%</p> <p>100万≤M(500万元) 0.80%</p> <p>M≥500万元 每笔1,000元</p>	<p>1.认购费率:0</p> <p>2.参与费率:</p> <table border="1"> <tr> <td>参与金额(M)</td> <td>参与费率</td> </tr> <tr> <td>M&lt;300万元</td> <td>0.5%</td> </tr> <tr> <td>M≥300万元</td> <td>1000元/笔</td> </tr> </table>	参与金额(M)	参与费率	M<300万元	0.5%	M≥300万元	1000元/笔																	
参与金额(M)	参与费率																								
M<300万元	0.5%																								
M≥3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赎回费	<p>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p> <p>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设置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不办理赎回业务,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可办理赎回业务,故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与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p> <p>.....</p>	<p>退出费率:</p> <table border="1"> <tr> <td>持有期(D)</td> <td>退出费率</td> </tr> <tr> <td>D&lt;180天</td> <td>0.5%</td> </tr> <tr> <td>D≥180天</td> <td>0</td> </tr> </table> <p>退出费率计入本计划资产。</p>	持有期(D)	退出费率	D<180天	0.5%	D≥180天	0																	
持有期(D)	退出费率																								
D<180天	0.5%																								
D≥180天	0																								
托管费	0.10%/年	0.02%/年																							
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不涉及																							
<p>注:上述表述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请以修订后生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p> <p>三、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可行性</p> <p>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3月2日生效,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3月2日存续期届满。</p> <p>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四、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p> <p>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因此,《资产管理合同》存在在赎回期前终止的风险。</p> <p>管理人已事先对本次集合计划的主要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议案公告后,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为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好充分准备。</p> <p>如本次议案未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p>																									